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訴字第5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意誠實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張子揚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黃淑美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5月2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亦未載明對於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正上訴聲明（即對於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），並依補正後之上訴聲明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上訴人如對本院第一審判決敗訴部分全部不服，本件金錢給付部分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萬9,91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；另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係屬非因財產權而涉訟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,750元，合計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,000元（計算式：2,250＋6,750＝9,000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許仁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佳玲